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鉴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。本次换届完成后，费晓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费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900,27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0%，费晓锋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,801,4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0%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7%。费晓锋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费晓锋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同时，严格遵守其做出《持有 5%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》等相关承诺。

特此说明！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4 日